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35號

原　　告　潘燕伶
　　李婕絲
　　王麒閔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所提出之書狀，雖於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）記載「為主張出賣人房屋重大瑕疵危害自身生命安全，買受人要求價金全額返回依法提起訴訟事」，然未表明請求返還之價金為幾，並致法院無從依請求之金額核定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致原告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情事。揆諸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